

## 基隆市立體育場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徵才機關：基隆市立體育場。

職稱：臨時人員。

待遇報酬：月支 24,000 元(基本工資)。

名額：共 2 名，得酌增備取 1-2 名。

性別：不拘。

報名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郵戳為憑。

資格條件：

1. 品行良好、身體健康及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且不得有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第五點所訂不得參加選之各款情事之一。

工作項目：

1. (1)辦理市立游泳池售、驗票、警衛、場地管理(含配合輪值及各場館支援)(1 人)。

(2)辦理網球場環境清潔、場地管理(含配合輪值及各場館支援) (1 人)。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本場及所屬各場館。

僱用期間：

自通知上班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依實際業務需求及工作表現等檢討次一年度是否續僱。惟如遇補助款項停止補助、所需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時，應即辦理解僱及離職手續。

報名方式：

一、報名應繳證件：1.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以 A4 影印依序裝訂成冊），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40-1 號-基隆市立體育場」並請註明聯絡電話及應徵職務：游泳池(或網球場)臨時人員。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洽詢電話：24275518 分機 20。

二、甄選：由本場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就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甄選，未符合資格條件或未獲通知甄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甄選後未獲錄取者亦同。

三、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經甄選錄取者，由本場電話通知當事人，並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若應徵人員均非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